

#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6.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

苏志勇

---